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請假)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請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孫慶

梅代）

姜主任淋煌      姜主任淋煌      陳主任鈴鈴（張益

嘉代）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蔡委員宏郎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戴總幹事、姜副總幹事及本會各組室主管大家好，今天由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未能親自主持會議，承大家厚愛，推選本人代為主持，本次會議，業務組針對業務需要擬定 6 個提案，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擬定於 12 月 24 日投票之本市安南區溪北里、塩田里及東區

新東里等 2 區 3 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原則仍依往例排定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對於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選舉票之印製與投票日等各項工作俟委員會議通過後，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 三、報告事項：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已於 105 年 9 月 24 日辦理完畢。承蒙公所選務工作人員認真負責，使整個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規定，本會各組室評定均屬甲等(80 分以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敘獎如下：區長嘉獎一次、民政課長及主辦選務人員各嘉獎二次。

### 四、討論提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19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1080405 號函、105 年 10 月 28 日南市民區字 1051105610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2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1130571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安南區塩田里里長王正德辭去里長職務，業經安南區公所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核准辭職、安南區溪北里里長黃文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病逝及東區新東里里長江坤山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病逝，應自事實發

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安南及東區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1 份。（如附件）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